

证券代码：873136

证券简称：凯奥净化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因董事长未出席，过半数董事按章程推举董事兼总经理陆红伟为主持人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529,70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
董事长出差未列席。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陆红伟先生、副总经理朱华忠先生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董雷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陆红伟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29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29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29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29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的编号为 2025-006 号和 2025-007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29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的编号为 2025-011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29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交易对象	交易类型	定价政策	预计金额（万元）
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	向交易对象提供洁净室产品销售与安装服务	公允价值	4000 万元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的编号为 2025-012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732,4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、无锡凯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题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的编号为 2025-013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29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计政策变更

① 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17 号”）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表项目和金额无重大影响。

② 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18 号”）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（2024 年度）提前执行该解释。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“销售费用”，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现将其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列报于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，并进行追溯调整。

原列报项目	原列报金额	调整前列报项目	调整前列报金额
2023 年度：			
营业成本	220,196,805.25	营业成本	221,434,286.27
销售费用	2,353,974.32	销售费用	1,116,493.30
2024 年度：			
营业成本	123,178,138.75	营业成本	123,725,364.22
销售费用	1,877,739.42	销售费用	1,330,513.95

③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

无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的编号为 2025-014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29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刘东升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29,7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付丽坤、王玉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2、《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